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
区支行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之子公司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欣”）因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如期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蜀山支行”）债务（详见公司往期公告，网址：<http://www.sse.com.cn>），农行蜀山支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合肥中院送达的传票及诉讼材料。

农行蜀山支行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合肥融欣向农行蜀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52,940,000 元、利息 490,853.25 元、罚息 63,787.50 元（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判令合肥融欣向农行蜀山支行支付实现债权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



3、判令融侨集团、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农行蜀山支行对融侨集团持有的合肥融欣 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财产以优先清偿本案债权本息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5、判令农行蜀山支行对合肥融欣提供的相关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以优先清偿本案债权本息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6、判令农行蜀山支行对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及合肥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拍卖、变卖上述抵押财产以优先清偿本案债权本息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本案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开庭。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公司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

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